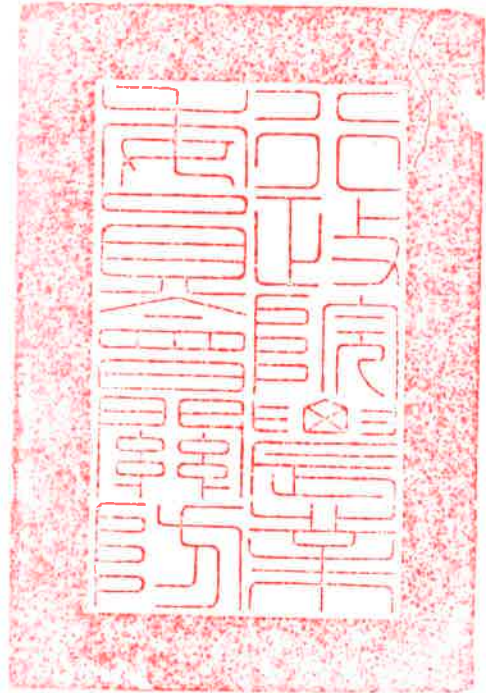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8月24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61481870號



主旨：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八點附件四之二「
家禽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
公告事項：即日起裝船（或裝機）運往我國之家禽肉類及其產品應
符合旨揭之輸入檢疫條件規定。

主任委員林聰賢

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八點附件四之二

家禽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修正規定

- 一、本條件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家禽：指包括雞、鴨、鵝、火雞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 (二) 肉類：指源自家禽供人食用之屠體、肉、內臟及由屠體、肉、內臟所製造之產品。
 - (三) 指定設施：指肉類之屠宰場、分切廠、加工廠、冷藏(凍)庫及倉庫等設施。
- 二、輸出國與我國達成雙邊協定並訂有檢疫條件者，得不適用本條件。
- 三、輸出國(地區)應經我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及新城病之非疫區。
- 四、輸出國(地區)未經我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新城病非疫區者，該輸出肉類應經下列加熱處理方式之一，始可輸入：
 - (一) 產品中心溫度達攝氏七十度並維持三十分鐘以上。
 - (二) 產品中心溫度達攝氏八十度並維持九分鐘以上。
 - (三) 產品中心溫度達攝氏一百度並維持一分鐘以上。
 - (四) 其他足以確認已消滅新城病病毒之加熱處理方式。
- 五、輸出國應將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新城病及H5、H7亞型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列為應通報疾病，並有例行性監測措施。
- 六、輸出國(地區)於生鮮肉類來源禽隻屠宰前至少九十天未發生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新城病及H5、H7亞型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病例。
- 七、輸出國肉類屠宰衛生之基準應達到我國相關法規要求之水準。
- 八、輸出國擬輸出肉類至我國，該國主管機關應向我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提送該國肉品衛生管控問卷資料及受查核指定設施填寫之基本資料表供書面審查及實地查核，以評

估輸出國肉類屠宰衛生基準是否達到我國相關法規要求水準；其所需費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由輸出國負擔。

我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評估前項資料，配合實地查核結果，採取下列措施之一：

- (一)同意輸入並採認系統性認證。
- (二)僅同意受查核指定設施生產之肉類輸入。
- (三)不予同意輸入。

九、指定設施應將屠宰、分切、加工或儲存之家禽種別、產地、屠宰加工日期和數量詳細記載於原始紀錄內，並應將該紀錄保存至少二年。

十、輸出國之主管機關應先將動物檢疫證明書樣本與印識圖樣等送交我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同意後使用。

十一、供屠宰之家禽應於輸出國出生並飼養。

自第三國(地區)輸入，且該第三國(地區)符合第三點、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十二、在指定設施內分切、加工或儲存之肉類，應於輸出國屠宰。

於第三國(地區)屠宰後輸入，且符合下列條件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 (一)該第三國(地區)應符合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 (二)肉類應來自該第三國(地區)出生及飼養之家禽。
- (三)肉類應產自該第三國(地區)經我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認可之指定設施。
- (四)輸出國應直接自第三國輸入肉類，運輸途中不得經由其他國家(地區)轉換運輸工具。

十三、家禽自其飼養場運至屠宰場之運輸、運至屠宰場後之繫留、屠宰、加工、分切、包裝、儲存及運輸過程中，不得與其他不同來源之家禽或肉類接觸。

十四、家禽應在指定設施內經輸出國政府派員執行屠前屠後檢查合格，適合人類食用；其屠宰衛生檢查應符合我國相關法規規定。

- 十五、肉類在指定設施內或運輸過程中應保持不受任何動物傳染病病原體或有毒物質之污染，並使用清潔和衛生之容器包裝裝運或貨櫃裝運。在肉類或其包裝上應有指定設施代號。
- 十六、肉類於運往我國之過程，應符合「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規定。
- 十七、我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赴輸出國辦理複查作業，其所需費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由輸出國負擔；輸出國不予配合或經查證未符合本條件規定時，我國得停止該國肉類或該指定設施所產肉類輸入。
- 十八、輸出國(地區)發生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H5、H7亞型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或其他危險性動物傳染病或有毒物質污染時，應暫停肉類裝運輸往我國並立即通知我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

輸出國於前項通知後始查明之詳情，應儘速詳告我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

- 十九、輸出國主管機關應派獸醫師定期檢查其指定設施，發現未符合本條件中之任一條件規定者，應立即停止其肉類輸入我國，並通知我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於完成缺失改善後，應再通知我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
- 二十、輸入我國之家禽肉類應檢附由輸出國檢疫主管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中文或中英文併列方式詳細記載下列事項：
 - (一)進出口商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 (二)指定設施之名稱、地址及代號。
 - (三)肉類之品名、包裝數量及重量。
 - (四)生鮮肉類之屠宰日期；加工肉類產品除應記載包裝日期，並應記載來源肉類屠宰日期。
 - (五)輸出國(地區)未經我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新城病非疫區者，應註明符合第四點規定之加熱處理方式、實際加熱溫度及時間；有第十一點第二項或第

十二點第二項情形者，並應註明第三國國名或指定設施。

- (六)輸出國(地區)於肉類屠宰前至少九十天未發生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新城病及 H5、H7 亞型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病例。
- (七)符合第十一點至第十五點規定。
- (八)貨櫃號碼及封條號碼。
- (九)檢疫證明書發證日期、地點、機關名稱及其戳記、簽發獸醫師之姓名及其簽章。